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绿色便函〔2026〕56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工业节能 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17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做好我省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切实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聚氯乙烯、造纸、印染、算力设施、通信基站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降碳诊断和碳排放核算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一）请设区市经信局结合“十五五”规上工业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研究确定本地区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组织拟参加本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的机构，在与工业企业达成服务意向的基础上，于5月18日前将《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报送我厅，择优推荐至工信部（宁波市经

信局直接报送工信部)。由工信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清单,并根据服务内容及数量等实际情况给予支持。

(二)中标的服务机构应按照《通知》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诊断任务,于11月15日前提交诊断报告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信部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同步报送各市经信局汇总形成总结报送我厅。各地市推荐的机构服务范围要聚焦本市企业,每家机构服务的企业一般不超30家,各地市推荐的服务机构总数不限。

(三)详细要求、相关材料和表格可到工信部网站查看《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机关司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节能降碳)。

联系人:省经信厅绿色制造处 姜晓慧,0571-87058145。

省经信厅工信院 田诗佳,17816876709。

- 附件: 1.各地市经信局联系人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3.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

## 各地市经信局联系人

杭州市 郑 凯 0571-85257105

宁波市 严浩丰 0574-89183431

温州市 史潇洋 0577-88965223

嘉兴市 田 宏 0573-82115835

湖州市 赵晨昌 0572-2396884

绍兴市 郑冬晓 0575-85150003

金华市 刘 潇 0579-82469737

衢州市 郑芝武 0570-8766176

舟山市 缪洪杰 0580-2281677

台州市 李 炜 0576-88510350

丽水市 冯 允 0578-2095051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工信厅节函〔2026〕17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积极推行“诊断+咨询”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水平，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节能降碳诊断。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聚氯乙烯、造纸、印染、算力设施、通信基站等重点行业领域，对重点企业统筹开展节能降碳诊断和碳排放核算服务，并根据诊断和核算结果，制定节能降碳改造具体方案，明确改造内容、实施路径和时间安排等。其中，诊断服务应针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用能结构及能量系统优化、能碳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碳排放核算服务应依据企业碳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开展，并出

---

---

具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

(二) 重点工业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诊断。依据已发布的产品碳足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推荐性团体标准(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询),对相关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服务,出具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并对其开展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诊断服务,提出设备更新、系统匹配性提升等节能降碳改造建议。

## 二、工作程序

(一) 制定工作计划。各省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以下统称推荐单位)结合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组织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服务机构,与符合节能降碳诊断服务范围的企业对接并达成服务意向,制定《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见附件1),于2026年5月20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十四五”期间工业节能监察等工作中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准入值要求的企业,以及使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原则上应全部纳入节能降碳诊断计划。

(二) 确定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服务机构的资质能力、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情况等,确定2026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清单,并根据服务内容及数量等实际情况给予支持。

(三) 组织开展服务。中标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企业和重点

行业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高质量开展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企业收取服务费用。请于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将节能降碳诊断报告、节能降碳改造具体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2）、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以及企业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3）等材料报送推荐单位，同步上传至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http://www.gmpsp.org.cn)）。

（四）报送工作总结。请推荐单位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方案编制、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进行总结，于2026年12月15日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4）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推荐单位要加强工作组织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精准服务、务求实效，严格把关报告质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企业等各方力量，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推进模式，加强与工业节能监察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广节能降碳诊断、咨询、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二）强化过程跟踪。推荐单位要加强服务过程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升诊断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开展节能降碳政策标准宣贯、技术装备推广、经验案例分享等。指导服务机构建立“诊断—建议—实施—反馈”全流程跟踪服务制度，开展技术回访和指导。对未

按时完成任务或企业满意度较低的服务机构，取消其未来三年诊断服务参与资格。

(三) 做好结果应用。鼓励推荐单位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引导企业落实节能降碳诊断措施建议，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落实好有利于节能降碳的价格、财税等政策，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用能设备更新、能源和碳排放核算管理能力提升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加强对节能降碳诊断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张琨 010—68205341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 附件：1. 2026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2. 节能降碳改造具体方案（参考模板）  
3. 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4. 2026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附件 3

## 2026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报送单位：（盖章）

| 一、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节能降碳诊断 |         |    |      |        |                       |          |      |         |    |
|------------------|---------|----|------|--------|-----------------------|----------|------|---------|----|
| 序号               | 被诊断企业名称 | 省份 | 市（区） | 所属行业领域 | 企业 2025 年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 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 对照标准 | 企业已获得称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重点工业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诊断 |         |    |      |        |                       |          |      |         |    |
| 序号               | 被诊断企业名称 | 省份 | 市（区） | 所属行业领域 | 拟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的工业产品类型     | 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 对照标准 | 企业已获得称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标准”填写已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荐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

2.“企业已获得称号”填写被诊断企业获得的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零碳工厂、能效“领跑者”企业、绿色算力设施等。